

京建法〔20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相关工作程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工作流程

(一)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二)区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补偿决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作出补偿决定的请示；

2.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公房租赁关系的调查资料，涉及未经登记建筑的，需提交认定处理意见；

3.被征收房屋的分户评估报告及送达凭证，以及分户评估报告相关复核、鉴定情况；

4.对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的具体补偿方案；

5.产权调换房屋的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与补偿决定有关的材料。

(三)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补偿决定。

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

补偿决定作出后，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二、规范补偿决定等文书送达程序

(一)补偿决定文书应当依法送达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并保存送达的证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67

